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石榴庄街道办事处

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丰石榴庄街道告字（2026）000007号

王薇：

你在北京市丰台区彩虹城一区3号楼1单元102南侧搭建铝塑板、砖结构底座构筑物1处，长度共计13.2延米。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上述构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且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（或回填）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八条规定，依法立即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：刘浩文 邓卓毅

联系电话：010-67279202

